

元智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

114.07.09 11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本校優秀人才，鼓勵教師提升自我量能，增進教師於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表現，獎勵卓越之教師，及推動教師彈性薪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

一、升等教授超過五年者，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二、升等教授五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，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，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評審標準：依據申請人過去兩學年教師績效獎金(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)，擇優推薦。

第五條 評審程序：設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9 至 11 人，由副校長、主秘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。

第六條 獎勵內容：依據申請人過去兩學年教師績效獎金平均值(或前一學年績效獎金) $\times 1.7$ ，加上元智津貼(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)後，以四捨五入做計算。獎勵金從 30 萬元起，每 10 萬元為一階，上限為 120 萬元。

第七條 經審查為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」獲獎者，於領取獎勵金期間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
第八條 義務：凡領取本獎勵金之教師，需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繳交績效報告表。

第九條 限制：領取本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、元智津貼(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)及前一學年教師績效獎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彈性薪資相關經費支應，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